

銀行局防制詐騙精進措施

常見詐騙手法

近期重要措施

推動金融機構防詐措施

跨機構共同防制詐欺

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合作防詐

運用多元方式對民眾宣導

研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防詐措施

常見詐騙手法

投資詐騙

線上購物
三方詐騙

假交友結
合假投資

釣魚簡訊
詐騙

打 詐 國 家 隊

行政院
政務委員督導

行政院
打擊詐欺指揮中心

識詐

內政部

堵詐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防詐

數位發展部

阻詐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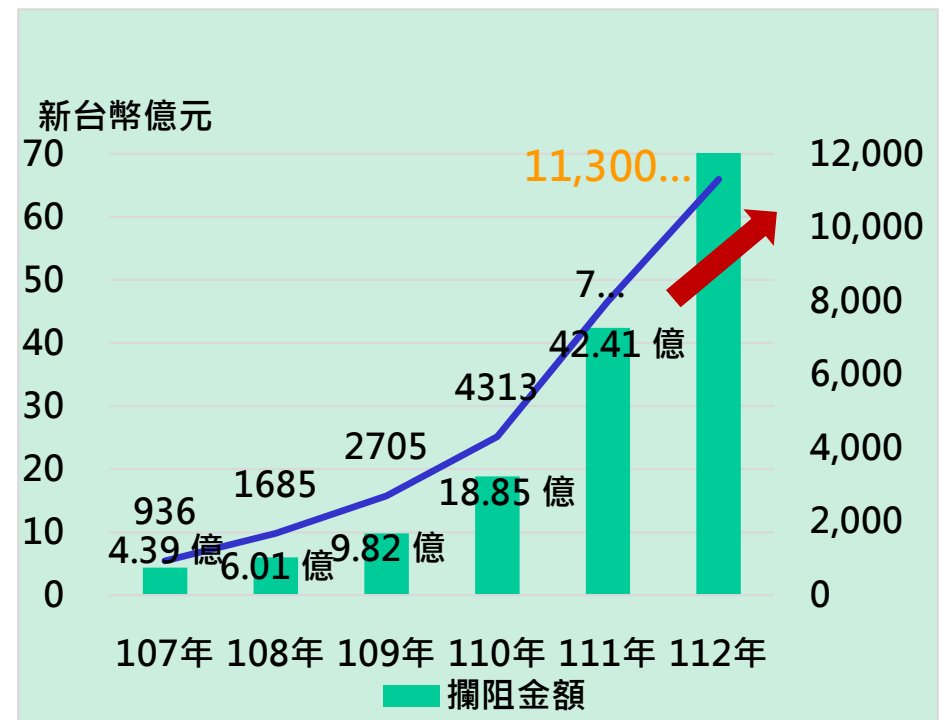
懲詐

法務部

推動金融機構防詐措施

臨櫃關懷攔阻非法金流

- ✓ 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提問客戶，協助民眾提高詐騙警覺，進而有效防止民眾受騙。
- ✓ 112年至113年11月已攔阻超過新臺幣166億元。



推動金融機構防詐措施

鼓勵金融機構運用科技防詐

檢警回饋風險態樣

運用科技防詐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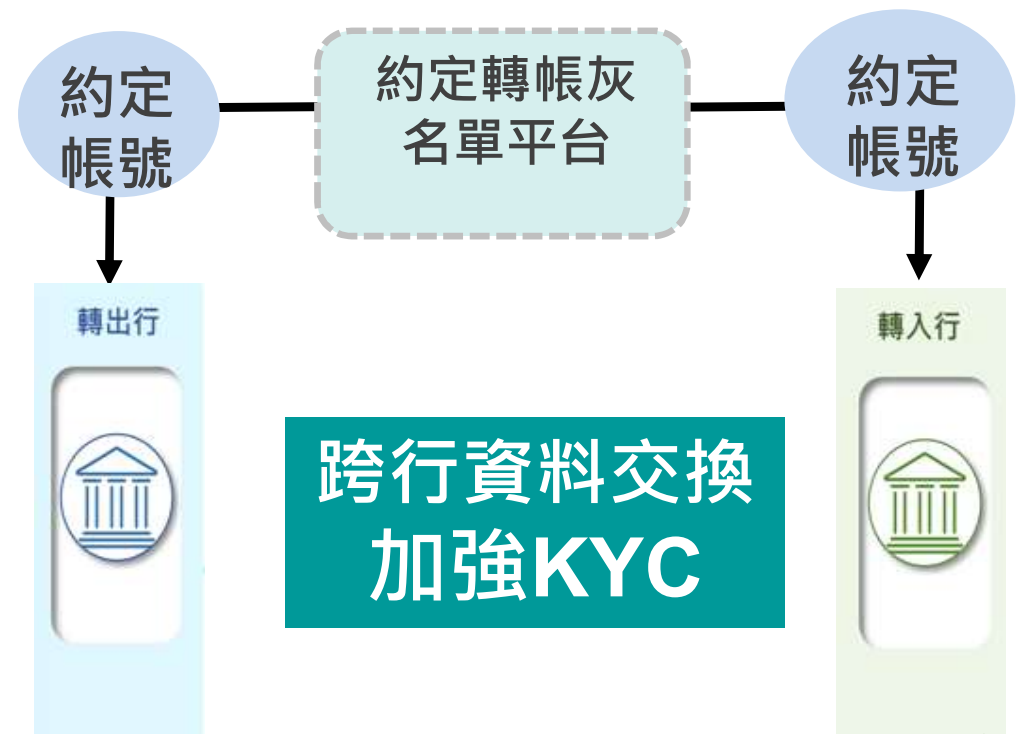


跨機構共同防制詐欺

精進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 ✓ 加強KYC、臨櫃關懷提問。
- ✓ 已請各金融機構就約定帳戶轉帳之申請，由各金融機構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

灰名單通報平台



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合作防詐

遭通報之境外帳戶

	假投資	CITIUS33
1001616157	假投資	BWKIIDJA
36021129	假網拍	CITIUS33
001020838	假交友(投資詐財)	PRFRUS6L
325145769567	假交友(投資詐財)	BOFAUS3N
325148998199	假交友(投資詐財)	BOFAUS3N
8655010711	假交友(投資詐財)	EWBKUS66
	假交友(投資詐財)	CHASUS33
	假投資	EWBKUS66XXX
	假投資	HSBCHKHHKHH
	竄改電子商務郵件	PNCCUS33XXX
100802974833	假交友(投資詐財)	HSBCHKHHKHH
100809037	假交友(投資詐財)	HSBCHKHHKHH
5708567	假交友(投資詐財)	SCBLHKHHXXX
108065383	假交友(徵婚詐財)	MBBEMVXLXXX
3450936368	假交友(徵婚詐財)	BKKBTBKB



推動「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 ✓ 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該預警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內）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

運用多元方式對民眾宣導

1 辦理全國反詐宣

368鄉鎮走透透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科技大學



151所大專校院

2 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宣導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民小學

強化識詐
作為

4 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



3 製播防詐微電影



研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防詐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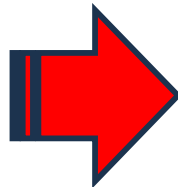
- 金融機構
-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VASP)

2個規範主體



- 存款帳戶
- 電子支付帳號
- 信用卡
- 虛擬資產帳號

4個管理標的



- 防止遭濫用，識詐宣導(\$7)
- 強化KYC，加強控管措施(\$8)
- 透過同業照會，完備相關資訊(\$8)
- 保存相關資料，依警察通知控管(\$9)
- 金警聯防，及時阻金流(\$10)
- 儘速返還款項，保護被害人(\$11)
- 避風港條款，鼓勵業者全力阻詐(\$12)
- 訂定罰則，督促業者法令遵循(\$13)

研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防詐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113年11月29日金管銀法字11302739621號令訂定)

共計六章
70條

第一章「總則」

1. 訂定之依據
2. 用詞定義

第二章「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

1.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號)之認定標準
2.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號)開戶人身分確認與持續審查之強化措施
3.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號)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之項目及相關作業程序

第三章「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帳戶帳號控管作業」

1.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號)資料保存規定，包含開戶人身分確認與契約文件、異常交易紀錄之範圍及照會其他機構所得之資料及紀錄
2.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號)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程序，及後續管控與解除管控之措施

研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防詐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113年11月29日金管銀法字11302739621號令訂定)

共計六章
70條

第四章「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作業」



1. 警示帳戶(號)聯防通報作業機制
2. 警示帳戶(號)遭詐款項圈存及解除控管相關作業
3. 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受理民眾遭詐騙通知衍生之聯防作業機制

第五章「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



1. 警示帳戶(號)內剩餘款項(虛擬資產)由原通知之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返還之作業程序
2. 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返還剩餘款項(虛擬資產)之條件、應徵提文件及相關作業程序

第六章「附則」



自發布日施行